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兆伸
訴訟代理人　金學坪律師
　　陳觀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采明（原名張玉欣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4月21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被告於同年4月11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是無可能依原訂時間宣判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且依上開規定於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